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1港仙。
3. (a) 重選王世存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健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許曼怡女士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額外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ii)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適用規定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本公司將會購回的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6(A)及6(B)項所載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B)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通告第6(A)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19年6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7-275號
龍記大廈16樓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9年9月8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19年7月10日或之前：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列次序而定。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5日(星期四)至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19年7月10日或之前：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7.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至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上述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待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須於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19年7月10日或之前：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存先生(主席)、黃健基先生及許曼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霆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 太平紳士、鄔錦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